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明矿业”）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呼环罚〔2024〕11000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情况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明矿业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其排水口采样的水质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超标排放，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。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明矿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；罚款人民币577,334.00元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及时督促东明矿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管理，强化排放检测，扎实做好达标排放工作，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东明矿业整改后，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下属公司合规经营行为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东明矿业将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的期限内，足额缴纳罚款。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及东明矿业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

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